

第7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的（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购买社会力量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购买社会力量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汉中满意清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922万元，资产总额为8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汉中满意清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日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